

##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六八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蕭飛賓代） 李清庭（朱治平代）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許夙君代）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陳省盱（陳慶霖代） 彭富生 李丁進 葉茂榮 洪敏雄（劉全璞代） 張文昌（張冠諒代） 徐德修		
列席	陳梁軒		
主席	高 強	記錄	林 碧 珠

###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六七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二、報告本校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結案事項列入第五六七次主管會報紀錄；繼續追蹤事項，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

### 三、主席報告：

（一）上週三（十二月廿四日）行政院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案，教育部特別邀請四所較具代表性之大學（台大、成大、中興、政大）校長列席，會中已決議政府不再收回國立大學校院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而台南市政府卻擬將本校經管之東寧路十五巷眷舍部分土地規劃為停車場乙事，經與市府多次溝通，許市長前天已口頭允諾不再處理該案，惟據悉台南市都發局仍將辦理公告，請總務處密切注意，若台南市政府一旦公告，本校即應嚴正表明態度並提出異議。

（二）上次主管會報附設醫院曾報告正積極構想推出「教師健檢優惠專案」，並願以最優惠價格提供本校一級主管最優質服務。各位一級主管公務繁忙又辛苦，確實應該安排時間健檢。已與研發基金會研商，將由研發基金會全額補助各位一級主管原則上每一任期（三年）前往附設醫院健檢一次，如有必要，亦得於任期內每年前往健檢，以維護健康。（註：具體進行方式會再發函通知各主管。）

四、儀器設備中心與新聞中心分別報告並展示同仁「開發具本校特色之紀念品」案，並與與會主管交換意見（略）。

### ※結論：

一、「搖動式免電池之手電筒」構想不錯，請儀器設備中心委請工設系設計既精美又具本校特色之成品，再提出確認。

二、以鈦合金設計胸章、領帶夾（NCKU）之構想可列入考慮，請新聞中心再進一步設計；並請持續開發製作各等級紀念品。

## 五、各單位報告：

### (一) 教務處：

- 1 本校為推動網路教學，提昇教師資訊素養與電子化教材製作能力，已於本(十二)月廿六日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網路教學教師研習會」。
- 2 教育部核定本校與中山大學校際整合計畫第二年經費，原則上仍維持本校三分之二、中山大學三分之一之額度分配，詳細比例則以三個中心的重點規劃內容為主。

### (二) 學務處：

- 1 有關 SARS 之防治，仍請各單位繼續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另因廣東出現疑似 SARS 個案，已請人事室及僑外組將自香港、大陸入境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名單送衛生保健組，以留意其體溫情況。
- 2 十二月廿六日會同總務處，並由校長親自帶隊進行系館、學生宿舍防災疏散演練之抽檢，已整理缺失送相關單位儘快改善，並將安排時間進行複檢。

### (三) 總務處：

- 1 昨日教育部轉來監察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議題，謝慶輝委員所提「有關『公立醫院之經營績效』、『各地區醫療資源整合』及『國軍斗六醫院新建醫療大樓使用』等問題，均有檢討之必要」之議案，其中提到國軍斗六醫院已被規劃將於九十四年底裁撤，建請教育部研議「國軍斗六醫院現址即將興建之醫療大樓預作規劃，似可於完工後交由台大醫院使用」乙節，因本校於取得原八〇四醫院土地時，已協議以代遷代建方式由本校編列三億元校務基金，配合教育部編列二億元，興建國軍斗六醫院，且當初本校即有完工後參與營運之共識，未來本校如何介入營運，除建請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就整個醫療體系妥為因應規劃外，亦建請本校妥擬因應策略並儘快與國防部研商凝聚共識。

※校長：請總務處正式行文國防部，針對監察委員建議事項先行協商，爭取國防部支持國軍斗六醫院新醫療大樓於九十五年興建完工後，繼續與本校合作經營；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 2 本週日(元月四日)台南市消防局將在本校化工系館舉行防火宣導暨消防勤務演習。

### (四) 研發處：

- 1 十二月廿九日邀請台大工學院楊永斌院長來校介紹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現況，包括美國工程教育認證(ABET)、世界工程教育認證(WA)、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簡介等，相關資料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 2 十二月廿六日邀集教務處(註冊組、教學資訊組)、學務處(僑外組、生輔組)、新聞中心、語言中心中文組等單位，針對外籍生相關事務進行協調。會中已訂定招收外籍生入學各項時程及所需各項英文資料，並請各權責單位按預定時程辦理各項工作。

3 國科會為有效整合南部大專院校研究資源，投入路竹科學園區之開發，正開始徵求計畫，每校最多以三個計畫案為限，已委請工學院王院長為本校計畫之整合窗口；若有超出限額之計畫，建議相關院系可考慮與附近大學校院合作提出。

4 今日上午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對於修正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細則「由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案之管理費提撥 10% 做為圖書館書刊購置經費」之議案，各單位雖不否認圖書館之重要性，但仍砲聲隆隆，最後勉強同意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可能未來圖書館不足之購書經費得另行設法籌措。

(五) 會計室：

為落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源有效運用，教育部特研擬「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改善措施」如下：

㊦ 各單位對工程計畫應確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所訂計畫及預算編列期程，續密規劃與設計，嗣後每年三月底前未能依規定完成 30% 細部設計者，下一年度預算將不予核列。

㊧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凡經編定並送立法院審議，其須辦理之採購（包括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應即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

㊨ 本（九十二）年度資本支出考核若有執行率未達 90% 者，將作為酌減以後年度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參據。提醒各單位對於預算之執行能確實依照時限完成，以免影響往後年度概算額度。

(六) 理學院：

理學院科學講座將於明（九十三）年元月七日邀請台大電機系李嗣涔教授在格致廳小講堂發表「人體身心靈科學」的演講。李教授在國科會支助下研究人體特異功能多年，累積豐碩的研究成果，演講內容精彩可期，屆時歡迎大家前往聆聽。

(七) 電機資訊學院：

本院李清庭院長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傑出教授獎。

(八) 規劃與設計學院：

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前往新加坡參加研討會，並順道拜訪新加坡大學設計與環境學院，已提供本校與其他學校之合作條款供其參考研究；新加坡大學是東南亞著名學府，若本校有意與其建立校際合作關係，建議可一併洽談。

※ 校長：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共有卅三所東南亞大學與會，本校正與其中十五所大學洽談合作簽約事宜，研發處已進行聯繫，新加坡大學是其中之一。

(九) 管理學院：

教育部去年針對國內大學管理學門進行的評鑑結果已出爐，本校在研究方面與台大、中山、交大等校併列最高等的五顆星。另天下 CHEERS 雜誌對全國 EMBA 班之綜合評比，本校從去年十四名進步為第五名。

(十) 圖書館：

伯夷山莊捐贈本校許多文物，可否函報內政部表揚捐贈者許伯夷先生。另許先生相當在意其捐贈文物之展示，建議學校妥慎處理。

※校長：許伯夷先生捐贈不少蠻有價值的文物予本校，確實可申請政府表揚。文物展示方面，其空間之整修，請總務處主動配合歐副校長主導之博物館推動小組積極進行。

(十一) 計網中心：

有關規劃辦理自然人憑證乙案，目前正與人事室積極進行中；並擬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建立自然人憑證網路應用服務之示範點。

(十二) 微奈米中心：

微奈米中心針對本校奈米科技研究領域，已規劃四個主要發展方向，包括：奈米光電、奈米生物科技、奈米壓印及量子資訊科學。本校與中山大學之奈米中心校際整合計畫及與工研院之合作計畫，均將以此四大方向鼓勵本校教師組團隊提計畫。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九十三年元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為因應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招生整併為「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二大管道，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學務處。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並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公告實施。
二 學務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草案）」乙案，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部分文字授權學務處依會中意見斟酌修正。—學務處。 附帶決議：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時，若填兩個以上志願，應有安排相關系所會審之機制，其流程與時程請教務處研訂。—教務處。	學務處：修正如附件二，提請確認。 教務處： 一、為免外國學生申請多系所造成排擠之空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以一系或一所為限。 二、是否放寬可填二個以上志願，擬評估後再提會討論修法。

三	學務處為配合本校新訂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六條條文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學務處。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並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公告實施。
四	為提高會計作業效率，研發處擬以計畫結餘款金額五千元做為辦理授權支用金額之下限，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細則」第五條條文乙案， 決議：建議以「結算後計畫主持人實際可運用金額在二千元（含）以下者，其計畫案剩餘款歸校統籌運用」為修正原則，請依該辦法規定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訂。—研發處。	研發處：依會中決議之修正原則，提案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訂相關條文。
五	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以提昇國際地位和辦學績效，研發處依第一五一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及第一五二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意見，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諮議委員聘任要點（草案）」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研發處。	研發處：照案辦理。
六	為獎助研究優良之系所，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研發處依第一五一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並參酌第一五二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意見，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草案）」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研發處。	研發處： 一、照案辦理。 二、本辦法將函知各系所。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